开封市鼓楼区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开封市鼓楼区新华办事处

乙方：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开封市鼓楼区新华办事处

乙方：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开封市鼓楼区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服务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的服务内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成果
1	臭氧生成潜势监测服务	在夏季臭氧污染最为严重的5月中旬至6月底，开展为期 50 天的 OFP 监测，分析对臭氧生成贡献，为臭氧污染治理提供来源分析	监测报告不少于 5 份
			总结性报告 1 份
2	智能扫描电镜环境颗粒物分析监测	在秋冬季期间，根据预测预报情况，选取合适时段，选取点位开展环境颗粒物采样，对鼓楼区开展不少于 30 天的监测工作，出具智能扫描电镜环境颗粒物分析报告，为秋冬季污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环境颗粒物分析报告不少于 2 份
			环境颗粒物分析总结性报告 1 份
3	红外热成像监测服务	在项目服务期间，以重污染天气期间为重点时段，开展不少于 60 天的红外热成像监测服务，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不定期形成相关报告。	监测报告不少于 20 份
			总结性报告 1 份
4	近地面细颗粒物溯源监测服务	对鼓楼区开展不少于 30 天的近地面细颗粒物溯源监测服务，出具短期监测报告和总结性报告，实现对空气污染物的快速、精准、动态、全域监控，为环境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监测报告不少于 6 份
			总结性报告 1 份
5	大气气溶胶区域监测溯源服务	结合鼓楼区空气质量情况，开展不少于 30 天的大气气溶胶区域监测溯源，分析区域污染源点位和污染传输情况。	溯源报告不少于 6 份
			总结性报告 1 份
6	绩效分级创 A 晋 B 重点企业帮扶指导服务	对有创 A 晋 B 需求的重点企业，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相应企业在以下方面进行帮扶指导，汇总各企业现状，形成可行性报告。	可行性报告 1 份
7	项目总结报告	汇总各项监测和服务结果，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为鼓楼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长期有效的科学依据	总结性报告 1 份

1.2 服务周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服务期一年。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1890000.00 ）。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945000 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合同服务周期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完成情况，支付合同金额 30%（ ¥567000 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合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剩余 20%（¥378000 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3、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本场地及服务期间的用电；

3.1.2 甲方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1.3 甲方应为乙方走航路线及监测项目及内容；

3.1.4 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负责监测车数据的准确性；

3.1.2 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甲方监测期间的走航监测分析报告；

4、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总价款的 5‰。

4.2 乙方违约责任

4.2.1 因乙方现场服务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4.2.2 服务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走航、溯源、监测分析报告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额的 5%扣除费用。

4.2.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乙方中途单方解除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且拒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应如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

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2.4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进行主张。

5、知识产权

5.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免费使用。

6、解决争议的方法

6.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8、其他约定

8.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等的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开封市鼓楼区新华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5日